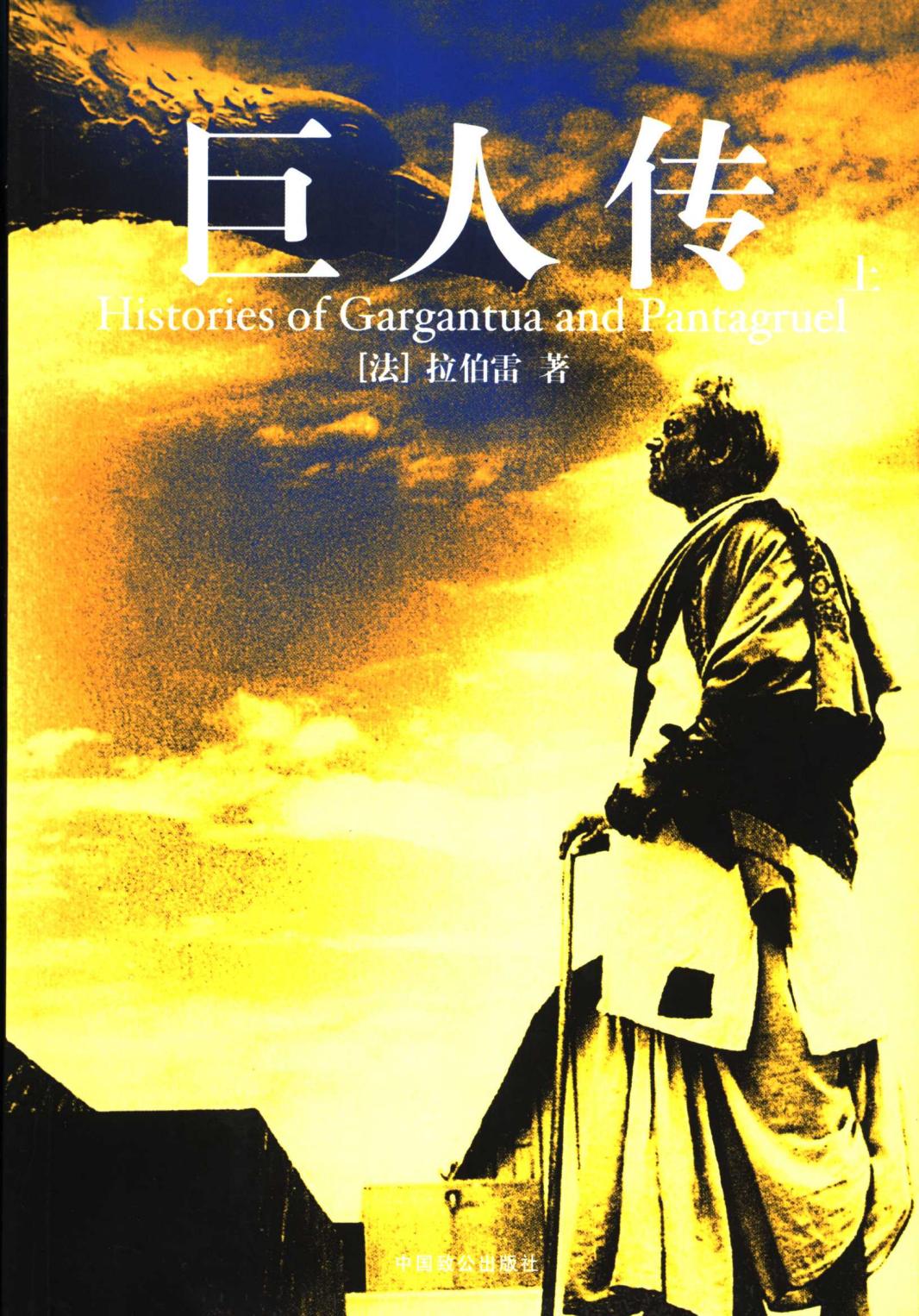


巨人传

上

Histories of Gargantua and Pantagruel

[法] 拉伯雷 著



中国致公出版社

巨 人 传

[法] 拉伯雷 著

闫红梅 译



中国致公出版社

永久记忆版 世界文学名著文库

(全译本)

第四辑

化身博士
漂亮朋友
温泉
圣经故事
你往何处去
汤姆叔叔的小屋
绿野仙踪
罪与罚
伊豆的舞女
唐璜（上下）
戏王之王
唐·吉诃德（上下）
母亲
金银岛
黑桃皇后
驿站长
村姑小姐
暴风雪
两个骠骑兵
克莱采奏鸣曲

邮购地址：北京市水碓子邮局82号信箱 刘军

邮 编：100026(免收邮资)

E-Mail：ZZTX@sohu.com

永久记忆版 世界文学名著文库

(全译本)

老人与海	苔丝	简·爱
福尔摩斯新探案集	奥勃洛莫夫	呼啸山庄
娜娜	静静的顿河(上中下)	巴黎圣母院
白鲸	奥瑟罗	鲁滨逊漂流记
被侮辱与被损害的	真实的故事	牛虻
野性的呼唤	初雪	包法利夫人
复活	贵人迷	钢铁是怎样炼成的
罗亭	苦难的历程(上下)	茶花女
前夜	死魂灵	愤怒的葡萄(上下)
猎人笔记	阿里巴巴与四十大盗	十日谈(上下)
好兵帅克	绿林英雄罗宾汉	情感教育
安娜·卡列尼娜(上下)	秘密花园	夏伯阳
天方夜谭	灰姑娘	古希腊罗马神话故事
丧钟为谁而鸣	皇帝的新装	红与黑
大卫·科波菲尔(上下)	血字的研究·四签名	第四十一
汤姆·索亚历险记	福尔摩斯冒险史	爱丽丝漫游奇境记
飘(上下)	巴斯克维尔的猎犬·恐怖谷	红磨坊
红魔鞋	华生医生回忆录	拿破仑传(上下)
西线无战事	福尔摩斯归来记	斯巴达克思
上尉的女儿	最后致意	青年近卫军
白雪公主	小公主	天使的愤怒
欧也妮·葛朗台	居里夫人自传	阿布马勒老爹
百万英镑	左拉传	铁面人
高老头	贝多芬传	勇士的奇遇
雾都孤儿	这里的黎明静悄悄	情人
我的大学	木偶奇遇记	被开垦的处女地
在人间	磨坊书简	三颗心
白痴	基度山恩仇记(上下)	一仆二主
战争与和平(上下)	约翰·克利斯朵夫(上下)	国王的手下
悲惨世界(上下)	情感的迷惘	金色豪门
羊脂球	一个陌生女人的来信	夺命迷梦
巴马修道院	刀锋	一个人的遭遇
红字	罗生门	凡高自传
小妇人	格列佛游记	廊桥遗梦
永别了,武器	幽谷百合	马语者
蝴蝶梦	两个新嫁娘	莫扎特传
三个火枪手	环游世界八十天	希区柯克悬念故事集
名利场	朗热公爵夫人	卓别林自传
卡门	禁治产	教父
童年	都尔的本堂神甫	泰坦尼克号
孤星血泪	邦斯舅舅	走出非洲
哈姆雷特	魂断蓝桥	人猿泰山
窈窕淑女	爱玛	尼尔斯骑鹅旅行记
罗密欧与朱丽叶	费加罗的婚礼	查泰莱夫人的情人
麦克白	木木	伊凡雷帝
第十二夜	贵族之家	与狼共舞
菲菲小姐	父与子	所罗门宝藏
吝啬鬼	钦差大臣	埃及艳后
跳来跳去的女人	白夜	鹿苑长春
脖子上的安娜	傲慢与偏见	孤岛疑案
圣女贞德	双城记	普利兹家族的荣誉

总策划：子龙

责任编辑：子龙

装帧设计：张清工作室

E-MAIL: qingzhg@public3.bta.net.cn

导　　读

拉伯雷(一四九四~一五五三)出生在法国中部都兰省的希农城,父亲是个有钱的法官。他在父亲的庄园里度过了自由自在而快乐幸福的童年。十几岁后,他被迫接受死气沉沉、枯燥无味的宗教教育,之后又进修道院当了修士。修士的生活,刻板乏味,又受清规戒律的束缚,这使拉伯雷非常反感。他开始学习希腊文,通过希腊文了解希腊和罗马的古代文化。当时,修道院反对学习古代文化,认为学习希腊文是追求异端学说,所以修道院搜走了拉伯雷的所有书籍。拉伯雷愤怒之下换了一个修道院。在新修道院里,他幸运地遇上一个也喜欢古代文化的主持人,加上他们又是老相识,拉伯雷终于可以自由地研究古代文化了。后来,拉伯雷跟随大主教出使罗马,游览文艺复兴运动的发祥地意大利,访问了许多名人和古迹,学习了宗教、哲学、数学、音韵、法律、考古、天文等许多知识,终于成了一个博学的人。一五三〇年,拉伯雷进大学攻读医学,这时他已三十六岁了,但他用了仅仅两个月的时间,就获得了学士学位,当上了医师。一五三五年,他又到巴黎学医,不久又获得了硕士和博士学位。一五三七年,他还勇敢地解剖了一具被绞死的囚犯的尸体。这种追求科学的举动,在当时是非常大胆的,因为这会触怒天主教会。一五五三年四月九日,拉伯雷在巴黎去世,临终时他笑着说:“拉幕吧,戏做完了。”拉伯雷最为后人称道的是他的长篇巨作《巨人传》。

一五三二年,《巨人传》第一部出版,一年后又出版了第二部,署名是那西埃。书出版后,受到了城市资产阶级和社会下层人民

的热烈欢迎,但又受到了教会和贵族的极端仇视,并被法院宣布为禁书。一五四五五年在国王的特许发行证的保护下,拉伯雷以真实姓名出版了《巨人传》的第三部。但国王不久死去,小说又被列为禁书,出版商被烧死,拉伯雷被迫外逃。直至一五五〇年才获准回到法国。回国后,拉伯雷担任了宗教职务,业余时间为穷人治病。后又去学校教书。在学校教书期间,他完成了《巨人传》的第四、第五部。这部小说的创作前后经历了二十年的时间。《巨人传》出版后风靡一时,两个月内的销售数额超过了《圣经》九年销售数的总和。一千多年来,它用各种文字出了二百多个版本!在我国就有好多个版本。《巨人传》揭露了中世纪教会的黑暗和腐朽,反映了文艺复兴时期人文主义者对资产阶级个性解放的追求。在拉伯雷的理想社会里,人性是善良的,人民是纯朴的,他的理想的行为准则就是:“你爱做什么,就做什么”。在读拉伯雷的《巨人传》时,人人可以快意地笑,爽朗地笑,尽情地笑,这就是他被人们誉为“伟大的笑匠”的原因。

第一 部

作者 前 言

酒友们，还有你们——那些生疮的人们，我写此书就是为了献给列位高贤。柏拉图在《对话集》的《会饮篇》曾称赞他的老师苏格拉底——一位无可争辩的哲学之王。亚里士多德把他比做西勒诺斯，那是一种小匣子，如今天我们在药材铺看到的小药盒，匣上画有各种图案，滑稽、古怪、甚至有些荒唐。比如说女首鸟身的怪物，半人半羊的山神，鼻孔穿着羽毛的小鹅，头上长角的兔子，背上驮鞍的母鸭，长翅膀会飞的羊，拉车驾辕的鹿等等其他一些臆造的，使人发笑的东西（酒神巴科斯的老师西勒尼就如此）。但是，匣子里却装着珍贵的药料，如龙涎香、麝香，各种宝石及其他珍贵的药品，据说，苏格拉底就如这匣子一样，因为单从外表，你会认为他连一片葱皮都不值。他确实够丑陋的：尖尖鼻子，公牛眼睛，疯子面孔。他生活简单，衣衫粗俗，家里没财产，又没娶到好老婆。也没有在政府中任职，他整日嘻嘻哈哈，专爱和人比酒量，有说不完的笑话，让人看不出其有渊博的知识。但是，你若打开匣盖，你就会发现，匣内装的原来是上品神药：超凡的智慧，神奇的品德，誓不低头的勇气，高尚的修养，无比的镇定，对于人们劳命奔波、废寝忘食、远涉重洋甚至大动干戈而苦苦追求的东西嗤之以鼻。

诸位不免要问，我这段开场白用意是什么呢？我怕的是，我的学生和其他闲汉读到这本书奇怪的名字，如《高康大》、《庞大固埃》、《裤裆的尊严》等，便妄自断定书中内容为笑谈，游戏文字和乱侃。但这样做是不合适的，因为正如君之所言——穿袈裟的不一

定都是和尚，穿起袈裟，却肚内空空，毫无才学；披西班牙武士披风，却全无武士风度。所以需要你打开书，仔细读书的内容，你就会像发现匣外匣内不一样似的看到，书的内容和名字并无共同之处。

即使你发现某些字句，从表面上看，引人发笑，那也不要停下来，因为那不是美人鱼的歌声，你要从这些有趣的文字中体会出更深的意义。

你回想一下开瓶塞的情形。你见过一只狗啃含着骨髓的骨头吗？柏拉图说得好，狗是世界上最讲哲学的动物。它是多么虔诚地守着那块骨头，多么热情，多么亲切，多么谨慎，多么小心，多么敏捷，多么贪婪，那块骨头，除了一点儿骨髓，还有什么呢？它希望得到什么呢？就是那点骨髓，这却是绝好的滋养护品，迦列恩在《自然机能》第三卷和《人体各部分功能论》第十一卷曾详细论述。

据此，你应该好好读一下该书，仔细咀嚼，耐心钻研，敲碎骨头，吸取精华，这就是我用毕达哥拉斯式文字的寓意，我可以肯定，你将感受到那种独特与高妙，不管是经济，是政治，还是宗教，你都会发现圣言古训和神圣哲理。

你相信荷马在写《伊利亚特》和《奥德赛》时会预测到后人普鲁塔克、厄斯塔修斯等从他的史诗中演绎出寓言吗？他又会想到波立提安剽窃这些人的作品吗？我不相信，就像奥维德在《变形记》里从没想到过《福音书》的圣事一样，尽管吕班修士曾与和他同样糊涂的家伙们表示过截然不同的意见。

如果你们也不相信，那就对我的书采取同样态度吧，我在写作的时候，心中绝没有这类思想，就同你们——爱喝酒的朋友们此刻没有这种思想一样。为写这本书，除了为恢复体力而吃喝，我从没浪费时间，因为，吃喝的时候适合写高深的学术文章，荷马、贺拉斯所证明的拉丁诗人之父埃尼乌斯就是善于运用这个时间的。可一个混蛋说埃尼乌斯的诗酒味大于油味。

另一个混蛋说我的书也如此。但酒的气味，谁不知道比油的

气味更惹人喜爱呢？有人说我写作时花费酒钱比油钱多，我以此为荣。和德谟斯台讷听见有人说他浪费的油比酒多感到自豪一样。

人家叫我情场老手，酒肉朋友，我觉得很荣耀，很体面，带着这个头衔，只要是庞大固埃信徒集会的场所，我都会受到欢迎。有人曾指责过德谟斯台讷的演说辞，说那气味像卖油郎的抹布。对于我的言行，你们要向完善的方面去解释，尽你们能力，让我笑口常开吧。

现在，朋友们，我亲爱的人们，畅怀欢笑吧，愉快地阅读后面的文章，愿你们身心舒泰，可是，驴家伙，别忘了为我的健康干杯，我会回敬大家！

致 读 者

亲爱的读者，为读本书，
请你心无旁骛。
读时，心里切莫先烦恼。
书里并无糟粕，或者毒素。
不错，你也许不易找到，
十分完善的东西，除了玩笑。
眼看你们这般忧伤烦恼，
我心中无法选出别的题材，
与其写泪，还不如写笑的好，
因为笑原本是人类的特性。

第一章

诸位要了解高康大的古老家世和谱系，可以参看庞大固埃伟大的传记。这本传记详尽地记载着巨人之族出生的情形，庞大固埃的父亲就是他们的嫡系后裔。不过，这些故事我暂且不提，大家不要见怪。虽然这样精彩的故事，像牛反刍一样，越嚼越有味。柏拉图在《费立布斯篇》和《高吉亚斯篇》，还有费拉古斯的作品中，都提出了类似的看法，他们作品中的那些故事，跟我的巨人传的故事一样，是越读越有劲，越嚼越精彩的。

自诺亚造方舟至今的漫漫岁月以来，如果天遂人愿，我真希望每一个人都像高康大一样，清清楚楚地了解自己的家世。我想现在这茫茫人海中，肯定有不少令人艳羡的高贵的皇帝、国王、公爵、王侯和教皇的祖先早年就是依靠打柴卖草、打短工来养家糊口的。反过来，现在躺在收容所中贫病交加的穷人，或是衣衫褴褛的乞丐，他们的祖先却可能是某个显赫的君主、卿相。毕竟，沧海桑田，世事变迁巨大呀！正如：

从亚述人到米太人，
从米太人到波斯人，
从波斯人到马其顿人，
从马其顿人到罗马人，
从罗马人到希腊人，
从希腊人到法兰西人。

就拿此刻在滔滔不绝的我说吧。我敢肯定，我自己就是古代某个帝王君主的子孙。因为我发现周围没一个人比我更热衷于当国王或富人了。成了国王、大款，我便可以海吃海喝，逍遥自在，并且能送给我的朋友和一切有道德学问的人大量的金银财宝——苟富贵，毋相忘嘛。说这话，我心不跳脸不红——我相信来世当能

做到，而且或许远非现在所能想像。所以，朋友，我劝你们以一种乐观的态度去消除自己的烦恼。如果有可能，不妨痛快地喝上两杯。

言归正传。上面谈到，由于上帝的恩赐，高康大古老的家谱，正巧落在我的手中，而且非常的完整。当然，默西亚(即救世主耶稣)的除外，他的家谱，我不想谈，也不能谈。因为这没法抵住魔鬼们“造作谎言和伪善的教徒”的反对，这份悠远的家谱是约翰·奥都在他的一块草地上发现的。就在离奥里沃不远、瓜楼拱门附近、通往奈尔赛的大道旁。那时，约翰·奥都正叫人开掘沟渠。忽然，碰到了一座古铜大墓。没人能探到其尽头，因为坟墓一直延伸到维也纳水闸的底下。墓上有一圆形的饮酒器，四周刻着用埃托利亚字写着的古文：饮酒于此。他们由此打开坟墓，他们便发现了九只酒瓶，排列像加斯科涅地方玩木棒球的方式。正中间的一只酒瓶下压着一本古书。灰色的，又厚又大，精美无比，可惜的是已经霉了，散发着浓郁却不清香的气味。

高康大的族谱便藏在这本厚厚的古书中。族谱写在榆树皮上，不像我们常见的，在纸上、羊皮笺上，或者蜡版上。字体是大号的罗马花楷。只可惜年代久远，已找不到一连三行可以认清的文字来。

尽管敝人学微识浅，却还是被叫去了，借着老花镜的帮助，运用先贤亚里士多德勒斯认辨晦暗文字的方法，一如大家所想像的，按照庞大固埃的方式——一面斟满酒杯，畅意饮酒，一面阅读庞大固埃那辉煌的功业，并且随手翻译成现代文字。

第二章

高朗古杰当年也是一个快活的小伙子。特别喜欢豪饮，一饮而尽，酒到杯干。世间舍他其谁？而且他喜欢吃腌制食品。为

此，他的食品库中储备着大量的马延斯和巴云的火腿和熏牛口条。腊味上市的时候，他便着手购买芥末腌牛肉，鱼籽干和大号香肠。他买的是比喀尔陇阁南、拉勃雷纳、卢埃格等地的产品，这些都是著名的产地。他不买布伦尼的，因为他害怕意大利的香肠有毒。

男大当婚时，他便娶了蝴蝶国标致貌美的大公主嘉佳美丽为妻。嘉佳美丽面容俊美，体态丰满。小两口经常做着磨肚皮的鱼水交欢似的恩爱之事。不久，她的肚子便逐渐隆起，怀上了一个肥头大耳的胖小子。而且，怀孕期长达十一个月。

如果女子肚子里怀的是一个精品，是一个将来可以叱咤风云，顶天立地的人物，那么，她的怀孕期长达十一个月，甚至更长，都是有可能的。荷马先前曾说过，海龙王尼普顿和水波仙子的私生子，整整怀了一年，十二个月后，方才呱呱坠地。盖里阿斯在他的诗作《阿提刻之夜》中也提到，这样长的怀孕期方能显露海龙王的神威。这样的孩子才能发育到尽善尽美的程度，据此，天王朱庇特和他的阿尔克墨涅私通之夜，他将黑夜由八小时延长到了四十八小时！不然，若只和常人一样，是无法诞生一个除暴安良、威震天宇的大英雄海格立斯的。

过去的先哲也为我作证：女人在丈夫死后的第十一个月生遗腹子，不仅是可能的，而且是合法的。兹举例如下：

希波克拉铁斯的《营养论》，

普林尼乌斯全集卷七第五章，

布洛德的《遗箱记》，

马古斯·凡洛在题为《遗嘱》的讽刺剧中所引用亚里士多德的名论。

宋沙利努斯的《论生日》，

亚里士多德《动物学》第七卷第三、四章，

盖里阿斯作品卷三第十六章，

塞尔维尔斯在其《牧歌释》中所引诗人维吉尔的名句^①:

十月怀胎不为长……

此外,还有其他成百上千的疯子,再加上法学家,那就更多了。例如迪吉斯法典,“有关私有财产在死者无遗言时正当继承人的规定”,同一法典中还有“有关妇女在丈夫死后十一月生子应得权利的规定”,等等,不一而足。总之,有了上述的保护伞,世间遗孀在丈夫死后的两个月之内,尽可以寻找情夫,明目张胆,为所欲为,无所顾忌了。

诸位,要留心周围,假或在这些寡妇当中碰到值得逗求的货色,可千万别犹豫,只管放心地干好了。只要第三个月肚子大了,孩子还算是死者的血肉。一旦怀孕成为众所周知的事实,那更安全了,反正肚子已经满了,放心地翻云覆雨就是了。君不见,罗马大帝屋大维的女儿朱丽雅便是其间好手。待她发现自己有了身孕,便和她的面首们尽情享受云雨之欢。这就好比货船,领港人才会上船。若有人责怪她们挺着大肚子时仍这般放肆——哪怕牲畜受胎后也决不让公的对它进行交配。她们可就振振有词了:那是牲畜,我是女人,因而便可以享有这美好、快活的权利。马克洛贝在其《论土星》卷二中记载巴布丽便是如此理直气壮地回答别人的。

如果魔鬼不愿意让她们怀孕,那用一个塞子钻进去,把她们的口子封起来好了。

第 三 章

以下便是嘉佳美丽分娩的情形。假若你不信,提防你的屁股

^① 维吉尔(前 71—前 19):古罗马诗人,著有《牧歌》、《田园诗》和史诗《伊尼特》等。

也会开花！

那是二月三日，嘉佳美丽大吃了一顿菜牛内脏。她吃了很多而且饭后脱了大肠。菜牛是一种特别肥的牛。这种牛关在牛栏里饲养，或者在一年只割两次草的牧场里喂养。他们总共杀了三十六万七千零十四头，在封斋前一天，用盐腌好，来春便可以吃上大量的咸牛肉。开餐之前，先弄些咸肉冷盘做小菜，那真是爽快极了！

由此，大家不难想像，内脏如此之多，味道又如此之诱人，况且，内脏是无法保存太久的，过久就会变质了，那可就不再是诱人的美味了。大伙儿决定：一顿就将其消灭掉！一点儿也不剩。为此，他们还邀请了塞内、塞邑、拉娄氏·克莱茂、沃高德雷渡口和附近的街坊，一个不漏。这些乡邻个个都是海量，能吃会喝的家伙。

高朗古杰吃得非常高兴。他将一切都侍候得井井有条。食品丰盛，招待周到。他劝客人们尽兴地吃！但他又非常地体贴细心，不时地叮嘱他的嘉佳美丽尽量少吃。因为她快要分娩了，而肠子又不是什么好东西。他说：“谁吃了藏粪的肠子，自然就想吃粪了。”可她没有听丈夫的忠告，尽量地吃，整整吃了四千六百零八斤。肚子里这么多造粪的材料，还能不把她撑坏？

饱吃一顿后，大家涌到柳树林中，在茂盛的草坪上，伴着愉快的笛声和风琴翩翩起舞。看到大家这么开心的情形，真有一种升上仙境的感觉。

第四章

玩得尽兴之后，大家又嚷着再来一次小酌。顿时，酒壶飞转，火腿散动，瓶子碰撞，杯子满场飞。

“倒呀！”

“酒呀！”

“斟吧！”
“给我来一杯！”
“对，不要水的，朋友。”
“给我干这一杯……好，爽快！”
“我要红酒，倒满。”
“真带劲。”
“嗨，这点假热症，不信就治不了你。”
“老实告诉你，我的姑奶奶，今天我确实不能喝。”
“亲爱的，你受凉了吧？”
“可不是。”
“圣盖奈的肚子！还是谈喝酒吧！”
“我喝酒是很有规律的，就像教皇的御骑骡子。”
“我只在念经的时候喝酒，学神甫长老的榜样。”
“渴与喝，谁先谁后呢？”
“当然渴在前，不渴，谁会喝呢？”
“我看是喝在前吧。因为缺乏假定占有。我是位学士。端起酒杯，哪个不口若悬河？”
“我们这些粗人，不渴就喝的时候可就多了。”
“我可不是这样。尽管我有罪，却非渴我不喝。我的喝不在今天，而在将来。我是未雨绸缪。我是为了未来而喝，我要永恒地喝下去，万古在长饮，长饮在万古。”
“酒后需尽欢。来，唱一曲大合唱！”
“哎唷，我那灌酒用的漏斗哪去了？”
“怎么回事？我喝酒还要找人代？”
“你是为了解渴而润喉咙，还是为了润喉而解渴？”
“我可不管这些大道理。我关注的只是喝。”
“来酒！”
“我润喉，我湿唇，我饮酒，无非是为了怕死。”
“那你没完没了地喝，岂不是万寿无疆？”

“我如果不喝，就感到发干，那就要死了。死后，我的灵魂就会飞到池塘里。在干燥的地方是呆不住的。”

“管酒的，请你把我这个不好喝酒的人，改造成喝酒的好把式。”

“醉卧沙场君莫笑，古来征战几人回。来，喝！”

“酒入脉络，没有小便。”

“早上我解决掉的那头小牛，正需灌些酒去冲一冲。”

“如果我的债券也像我本人一样好酒，那该多美妙呀！”

“你的手怎么老是不离鼻子呢？”

“多少杯进去了，却没有一杯出来。”

“伸直脖子喝浅水，简直都要把脖子伸断了。”

“这叫拿酒瓶子来诱人上钩。”

“酒坛和壶儿有什么不同？”

“区别可明显了：坛子非得用塞子塞，壶儿非用盖子转紧不行。”

“说得挺有理儿。”

“咱们的老前辈喝酒很痛快，都是整坛整坛的喝。”

“我喝酒比海绵吸水还强。”

“我赛过圣庙骑士。”

“我像个新郎倌。”

“我像一块干旱的沙漠。”

“火腿的别名是什么？”

“下酒物，酒窖梯子。利用梯子可以将酒桶弄到酒窖中，利用火腿可以把酒送进胃脏里。”

“喂，哥们儿，来酒。别忘了我，给我倒上两份！”

“假若我像灌酒下肚一样地迅速上升，我早就升天了。”

“雅克·柯尔因酒而迅速发家致富，

连荒废的树木也得了福。

巴古斯用酒迅速占领了印度，